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1-048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黎活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22名,代表股份304,405,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3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名,代表股份229,376,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9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名,代表股份75,029,0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43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11名,代表股份53,611,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2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6,254,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4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9名,代表股份47,357,4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74%。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399,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399,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399,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399,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399,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399,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399,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606,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399,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606,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399,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606,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399,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606,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崔成立、赵玉婷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285号

致: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1年4月2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黎活明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4,405,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385%,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9,376,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95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029,0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43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3,611,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215%。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综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4,399,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4,399,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4,399,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4,399,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4,399,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4,399,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4,399,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3,606,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4,399,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3,606,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4,399,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3,606,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4,399,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3,606,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崔成立

_____ 赵玉婷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1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1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873,490,2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71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25,149,3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87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48,340,8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838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31,053,4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45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8,996,1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0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2,058,3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56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3,353,0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反对6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916,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3%;反对6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9%;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议案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3,353,0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反对6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916,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3%;反对6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9%;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议案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3,353,0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反对6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916,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3%;反对6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9%;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议案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3,353,0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反对6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916,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3%;反对6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9%;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议案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3,353,0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反对6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916,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3%;反对6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9%;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议案6.01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申请的0.2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3,394,4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957,6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9%;反对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议案6.02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山支行申请的0.1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3,394,4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957,6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9%;反对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议案6.03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北区支行申请的1.0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0,384,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4%;反对3,038,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78%;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947,4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299%;反对3,038,1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182%;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议案6.04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汇元支行申请的1.1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0,384,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4%;反对3,038,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78%;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947,4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299%;反对3,038,1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182%;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议案7.01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2.5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3,422,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985,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议案7.02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申请的2.3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3,422,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985,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议案7.03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2.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3,422,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985,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议案7.04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的8.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3,422,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985,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议案7.05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2.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3,422,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985,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议案7.06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申请的2.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3,422,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985,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议案7.07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3.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3,422,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985,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议案7.08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申请的1.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3,422,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985,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议案7.09 南京诚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1.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3,422,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985,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议案7.10 南京诚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2.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3,422,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985,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议案7.11 南京诚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申请的0.5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3,422,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985,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议案8.00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3,401,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964,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议案9.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3,374,0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7%;反对4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937,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3%;反对4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9%;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议案10.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191,677,639股、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374,650,564股,请华控股有限公司、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045,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2%;反对4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937,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3%;反对4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9%;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议案11.00 关于确认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业绩承诺完成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191,677,639股、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374,650,564股,请华控股有限公司、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024,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3%;反对1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916,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3%;反对1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杨、李静

3.结论意见: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光律师事务所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1-017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671号浙大圆正启真水晶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732,4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732,4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63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63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应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雪松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应岚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732,422	100.0000	0	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732,4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